

2019 年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水利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区实际，依据职权和授权起草有关法规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组织拟定本区水务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中有关水行业的科学论证工作；负责对全区水务（水利、城镇供水和公共排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农村通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的监督管理；

（三）负责管理本区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制定并组织实施水资源开发利用的规划，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管理全区水资源的统计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水资源保护的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等工作；

（四）负责全区水务工程建设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批、审核工作，指导水务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区水务行业和水务工程的职业病防治工作；配合做好水库的水上船只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参与全区水务设施、水务施工等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与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五）负责本区水政监察、执法工作及有关的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依法处理各类水事案件，调处水事纠纷，保护水务工程的正常运作；负责在水务工程设施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许可审批、审核，依法征收各类水行政规费；

（六）主管全区河道、湖泊、水库、堤防（包括河涌、人工水道、人工湖），并组织指导整治；

（七）负责组织实施本区的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管理；

（八）负责编制水务年度建设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区本级水务建设资金的使用；

（九）负责普及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开展水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和水行业业务技术培训；开展本区水务科技、对外合作交流和水务信息化工作；

（十）承担管理防汛、防旱、防风、排涝工作，组织、协调指导防洪抢险工作；

（十一）承担管理全区水库移民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参公事业单位 2 个和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个。纳入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分别是：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区水务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3	区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4	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区市政排水管理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从化水质净化厂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区水务局新庄水利管理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区水务局河东水利管理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区水务局茂墩水库管理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0	区水务局天湖管理区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1	区水务局农电管理总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019 年部门总编制数 194 名，其中：行政编制 26 名、参公事业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137 名，工勤 4 名。

在职实有人数 25 人，比上年减少了 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参公事业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149 人、后勤服务人员 4 人。

离退休人员 62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2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23,61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477.28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16,737.0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4.0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614.38	本年支出合计	23,614.3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614.38	支出总计	23,614.38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614.38	3,968.76	19,645.6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94	644.94	391.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3.71	63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22	14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16	10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33	37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23	1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23	1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391.00	0.00	391.00	0.00	0.00	0.00	0.00
2082301	移民补助	301.00	0.00	301.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39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77.28	0.00	5,477.28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30.00	0.00	53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30.00	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95.28	0.00	495.28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82.40	0.00	482.4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2.88	0.00	12.88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452.00	0.00	4,452.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 452. 00	0. 00	4, 452.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 737. 07	2, 959. 73	13, 777. 34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3	水利	16, 737. 07	2, 959. 73	13, 777. 34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 129. 47	953. 24	176. 23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 80	0. 00	298. 8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0, 837. 13	0. 00	10, 837. 13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 20	0. 00	7. 2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00. 00	0. 00	2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310	水土保持	9. 00	0. 00	9.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 00	0. 00	1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312	水质监测	230.00	0.00	23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53.20	0.00	153.20	0.00	0.00	0.00	0.00
2130316	农田水利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13033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73.54	0.00	73.54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763.73	2,006.49	1,757.2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09	36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09	36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09	364.0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7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868.28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477.28
		十二、农林水支出	16,737.0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4.0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614.38	本年支出合计	23,614.38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614.38	支出总计	23,614.38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7,746.1	3,968.76	13,777.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94	644.9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3.71	633.7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22	148.2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16	107.1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33	378.33	0.00
[20808] 抚恤	11.23	11.2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23	11.23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737.07	2,959.73	13,777.34
[21303] 水利	16737.07	2,959.73	13,777.3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301]行政运行	1,129.47	953.24	176.23
[213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80	0.00	298.80
[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	10,837.13	0.00	10,837.13
[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20	0.00	7.20
[2130308]水利前期工作	200.00	0.00	200.00
[2130310]水土保持	9.00	0.00	9.00
[2130311]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00	0.00	10.00
[2130312]水质监测	230.00	0.00	230.00
[2130314]防汛	153.20	0.00	153.20
[2130316]农田水利	25.00	0.00	25.00
[2130334]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73.54	0.00	73.5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3,763.73	2,006.49	1,757.24
[221]住房保障支出	364.09	364.0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64.09	364.0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64.09	364.09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968.7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757.77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78.35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33.48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11.3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22.66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311.9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8.12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0.2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8.82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5.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1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28.9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0.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685.86
[301]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70.40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42.42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21.21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14.64
[30106]伙食补助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20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98.5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5.67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2.13
[301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30203]咨询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30204]手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5]会议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30217]公务接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30226]劳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70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10
[30229]福利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7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61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55.38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1.23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8.12	88.12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7.00	47.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00	47.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868.28	0.00	5,868.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00	0.00	391.00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391.00	0.00	391.00
2082301	移民补助	301.00	0.00	301.00
208239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90.00	0.00	9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77.28	0.00	5,477.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30.00	0.00	53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30.00	0.00	13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0.00	3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95.28	0.00	495.28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82.40	0.00	482.4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2.88	0.00	12.88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452.00	0.00	4,452.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452.00	0.00	4,452.00

注： 无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3614.38 万元，比上年 增加 2674.75 万元， 增长 12.77 %，主要原因是 因工作安排，项目安排资金增加 ；支出预算 23614.38 万元，比上年 增加 2674.75 万元， 增长 12.77 %，主要原因是 因工作安排，项目安排支出资金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9 万元，比上年 增加 2.2 万元， 增长 4.7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通过调拨方式增加一台公务用车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 万元），比上年 增加 4.5 万元，增长 10.59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通过调拨方式增加一台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上年 减少 2.3 万元， 下降 53.49 %，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约，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

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88.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8 万元，下降 0.6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279.2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90.17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270.53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818.52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3432.13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939.98 平方米，车辆 24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80 万元，主要是台式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消防设备、办公家具、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费	400 万元	保证排水系统顺利运行，减轻城区排涝压力
广州市水库移民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812 万元	保障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移民村居住环境水平
从化市温泉镇南大水库灌区改造工程	917 万元	主要是对南大水库灌区进行改造,渠道总长 6.21Km;对于已衬砌的渠道,采取侧墙修补修复、渠道防渗加固以及渠底硬底化等措施,完成渠道左岸侧墙修补修复 2.62km、右岸

		2.16km, 渠底硬底化改造 1.98km;对于未衬砌的渠道,进行三面光硬底化衬砌,完成渠道左岸衬砌 3.6km、右岸 4.06km,渠底硬底化 4.23km;泄洪闸(堰)7 座,改造泄洪闸 6 座,保留泄洪堰 1 座;机耕桥及人行桥 16 座,改造机耕桥 2 座,改造人行桥 7 座。
鳌头镇西塘村排灌渠整治（小村落）工程	470 万元	对排洪渠进行清淤疏浚和护坡整治,新建排洪渠等排水设施、新建机耕桥、设置防冲强等。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反映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其他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

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其他支出。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其他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其他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地方人民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和建设及节能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代征手续费(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代征手续费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其他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

目中反映。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

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

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四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四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水环境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进行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测试、化验、分析、资料整编、发布水质公报等。

四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四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国内外先进水利技术的引进、试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宣传等。

四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安全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监督和水利建设项目稽查业务支出。

四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水资源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等。

四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建设移民支出(项):反映水利工程建设移民、拆迁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用于水利方面的其他支出。

五十一、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其他支出项目。

五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中:

“基本工资”是指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是指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奖金”是指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社会保障缴费”是指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伙食补助费”是指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是指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次性补贴等。

五十三、离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其中:

“办公费”是指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是指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是指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手续费**”是指反映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水费**”是指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是指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是指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是指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是指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

“**维修(护)费**”是指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是指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培训费**”是指反映各类培训支出。按标准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公务接待费**”是指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材料费”是指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劳务费”是指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是指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是指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是指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指反映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是指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等;

“税金及附加费用”是指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是指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

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五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其中：

“**离休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退休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退职(役)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一次性支付给职工或军官、军队无军籍退职职工、运动员的退职补助,一次性支付给军官、文职干部、士官、义务兵的退役费,按月支付给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

“**抚恤金**”是指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是指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

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医疗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住房公积金”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购房补贴”是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十五、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等。其中

“办公设备购置”是指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五十六、“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

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